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教〔2025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课程评估实施办法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课程评估实施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课程评估实施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课程育人质量，规范校内本科课程评估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评估的对象为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。

第二章 评估原则

第三条 评估原则如下：

(一) 分级分类原则。以学院（部）自评为基础，与学校组织专家评估相结合。既充分考虑所有课程必须坚持的质量要求，又考虑不同课程类型的特点，强化分类指导、分类评估。

(二) 分阶推进原则。学校根据课程建设要求，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核心课程、通识教育必修课、专业特色课程、一般课程分阶段推进评估。

(三) 定性定量原则。定性与定量评估相结合，全面与重点评估相结合，教师队伍与课程团队评估相结合，教学条件与教师教学能力评估相结合，课程建设持续性和课程建设特色亮点评估相结合。

(四) 持续改进原则。学院（部）以评估结论中存在的问

题为导向，形成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形成闭环。学校对整改结果检查验收。

第三章 评估指标体系

第四条 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详见《武汉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附件）。

第五条 课程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，按照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所占权重系数赋分。附件中明确 A、C 两个等级标准，B 级介于 A 和 C 级之间，不满足 C 级即为 D 级。除特殊情况说明外，评估数据及支撑材料一般以近三年为准。

第四章 评估组织与实施

第六条 评估组织。学校成立课程评估领导小组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负责具体工作安排与落实，组成学校课程评估专家组开展校内课程评估。各学院（部）组成本单位课程评估工作组，负责本单位的课程评估工作。

第七条 评估方式。充分发挥评估的诊断、预警、指导作用，课程评估采取课程所在的学院（部）自评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原则上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课程开展评估。

第八条 评估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自评。撰写自评报告并整理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评估。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组织专家组开

展校级评审，形成评估结论。

（三）公布结果。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向学校领导汇报专家组评估结果，并经领导签署意见后公布结果。

（四）组织整改。学院（部）限期整改，形成整改工作总结，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备案。学校适时组织课程整改验收。

第五章 评估结果及运用

第九条 课程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种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优秀：总分 ≥ 90 分；

良好：80分 $\leq$ 总分 < 90 分；

合格：60分 $\leq$ 总分 < 80 分；

不合格：总分 < 60 分。

第十条 课程评估结果运用如下：

（一）课程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课程，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和课程建设项目申报，给予相关资源支持。

（二）课程评估结果为“良好”的课程，列为学院（部）重点建设课程。

（三）课程评估结果为“合格”的课程，学院（部）需限期完成整改。

（四）课程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课程，暂停开课，待整改后重新通过专家审议后方可重新开课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课程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院教〔2022〕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将在每届评估通知中予以说明。

附件：武汉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

附件

武汉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 及分值	二级指标 及分值	观测点及等级标准	
		A	C
1. 课程 目标 (10 分)	1.1 课程定位与目标 (4 分)	课程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培养目标深度契合，表述精准可衡量，明确知识、技能、素质三维目标的具体达成度，且与学生认知水平高度匹配。	课程目标基本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，能体现知识、技能方面的要求，与学生认知水平大致适应。
	1.2 目标达成与 动态调整 (3 分)	教学内容、活动、考核与课程目标形成闭环支撑，各环节对目标达成的贡献度可考核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度关联分析透彻，支撑材料完整翔实；学院每年自主开展课程目标评估，结合学科前沿、行业需求变化进行调整。	教学内容、活动、考核能围绕课程目标展开，对目标达成有一定支撑作用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有一定关联，有基本支撑材料；学院每 2~3 年对课程目标进行评估，能参考一定的行业信息进行调整。
	1.3 课程建设规划 (3 分)	有科学合理的课程建设规划，明确预期应达到的学习成果及必要性。	课程建设规划符合基本要求，能反映学生预期应达到的学习成果及必要性。
2. 课程 团队 (20 分)	2.1 师德师风 (3 分)	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潜心教书育人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长期担任本课程教学任务，课程思政融合教学效果显著，有相关表彰或学生高度认可的记录。	团队成员履行岗位职责，近期讲授本课程，遵守教学纪律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教学事故发生。
	2.2 课程负责人 (5 分)	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，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评价优秀，主持有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者发表较高水平教研论文，能有效引领课程建设与改革。	课程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在本课程领域有一定学术水平，教学评价良好；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有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者发表教研论文。
	2.3 主讲教师 (5 分)	主讲教师人员稳定，团队成员 3 人以上，满足教学需要，是正式聘任教师，且近三年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；45 岁以下教师中，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教师占 90%以上；中级以上职称占 80%以上；年龄结构合理。	主讲教师稳定，团队基本能满足教学需要，是学校正式聘任的教师；45 岁以下教师中，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教师占 80%以上；中级以上职称占 65%以上；年龄结构基本合理。

一级指标 及分值	二级指标 及分值	观测点及等级标准	
		A	C
	2.4 教学改革 (3分)	近3年积极参与教学和科研活动，每学年不少于6次，其中本课程研讨不少于3次，活动有创意，成效显著，推动教学改革，集体备课、组织示范课以及磨课成效显著、一师一优课等；开展教学经验交流等。	参与教研室、学院的教学和科研活动，每学年组织研究活动不少于3次，其中本课程教学研讨不少于1次。
	2.5 教学、科研能力 (4分)	近4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者校级教研、科研项目、校级以上其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累计超过4项；或有公开发表教学、科研论文4篇及以上。	近4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者校级教研、科研项目、校级以上其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累计超过2项；或有公开发表教学、科研论文累计超过2篇。
3. 教学 设计 (15分)	3.1 教学内容 (5分)	课程知识体系科学、规范，结构合理，反映本学科新前沿知识；实验教学有较好的技术性和探索性；注重学生创新思维培养，有多种形式实践训练，与专业应用场景高度契合，能有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。	教学内容符合学科要求，知识体系合理；实验教学内容有一定的技术性、综合性，有多种实验实践训练形式，能与专业应用场景有所结合，对学生解决实际问题有一定帮助。
	3.2 教学方法 (5分)	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多元有效；教学进度与学时分配合理；教与学模式突出以学生为中心，成果导向教育目标明确；注重课内、课外、理论与实践结合；案例式、研讨式、情景式、线上线下混合等教学方法，师生互动设计形式多样；充分将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融合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意识与能力。	教学设计基本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；能够体现以学生为中心，组织引导学生参与教学活动；教学内容安排能体现互动设计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有一定程度的融合，能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意识。
	3.3 教学手段 (2分)	教学手段恰当有效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自主学习效果，充分利用数智技术和网络教学资源，自行研制开发的多媒体课件质量高，教案或讲义内容丰富、知识新颖，促进学生学习能力提高。	教学手段能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，自行研制开发的多媒体课件和教案或讲义，能在一定程度上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一级指标 及分值	二级指标 及分值	观测点及等级标准	
		A	C
	3.4 课程思政 (3分)	挖掘课程思政元素,融入方式自然且有具体教学案例;学生反馈思政教育对价值观塑造作用显著,有相关调查数据支撑。	能挖掘思政元素,在教学中有一定融入;学生对思政教育有一定感知,无负面反馈。
4. 课程 考核 (10分)	4.1 行程式考核 (3分)	行程式考核项目设置科学,成绩考核办法有效,记录依据清晰,且执行情况好。	能布置适量的平时作业并认真批改;或有平时成绩考核办法,且执行情况较好。
	4.2 终结性考核 (5分)	终结性考核能综合评估学生综合能力。有科学的考核要求和办法,命题质量高;评分标准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。严格执行评分标准,阅卷规范;试卷分析客观、深入。已建立试题(卷)库并使用。	终结性考核能考查学生主要知识技能。命题规范,符合教学大纲要求;试卷、参考答案、评分标准无错误; 能按评分标准阅卷;有试卷分析。
	4.3 考核方法改革 (2分)	有新的考核形式,开展考核方法的改革与实践,综合运用笔试、开卷、闭卷、口试、实际操作等方法。	考核方式符合大纲要求,形式基本规范。
5. 教学条 件与资源 (20分)	5.1 教材选用与建设 (5分)	有严格规范的教材评估和选用制度,教材优先选用同行认定的国家级优秀教材、规划教材或立项的自编教材,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,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,执行情况好。	有教材评估和选用制度,执行情况良好,选用出版规范的教材,能满足课程教学基本需要。
	5.2 教学大纲(或课程 标准) (5分)	教学大纲(或课程标准)编制科学,符合人才培养方案,教学内容充分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,实验大纲(或标准)设计合理,实验开出率高,符合人才培养要求。	能根据教学改革定期修订教学大纲(或课程标准),教学内容能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,实验大纲(或标准)设计合理,基本符合人才培养需要。
	5.3 网络教学资源 (5分)	建设有较高水平的网络教学资源平台,及时更新,内容丰富,知识前沿,为学生提供课内课外拓展性学习的文献资料清单。	建设有网络教学资源平台,能够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的资料,共享学习资源。

一级指标 及分值	二级指标 及分值	观测点及等级标准	
		A	C
	5.4 实践教学条件 (5分)	实践教学设备能够满足教学要求，开展开放式实验教学活动，已经开设有一定数量的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且教学效果反馈好。	实践教学环境和设备能够基本满足教学要求，能进行开放式教学，能开出一定数量的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。
6. 教学 管理 (10分)	6.1 教学档案 (5分)	教学档案按照教务处要求完整率达90%及以上，包括：教学方案(含教学进度表)、教案、PPT课件；命题计划表、试卷、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、课程成绩单和试卷分析、考场评估记录、行程式评估分项、试卷审核和阅卷审核表等档案撰写清晰、内容规范、资料完备。	教学过程文件比较齐备，文件完整率超过80%，教学方案(含教学进度表)、教案、PPT课件；有命题计划表、试卷、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、课程成绩单和试卷分析、考场评估记录、行程式评估分项、试卷审核和阅卷审核表等，达到相关规定的基本要求。
	6.2 质量管理 (5分)	课程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、合理，执行严格。	课程质量标准基本建立，能较好地执行。
7. 教学 评价 (10分)	7.1 教学效果评价 (6分)	有完善的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体现课程教学目标的反馈机制，有针对课程评价的反思和改进方案，以评价结果促进课程持续改进、效果好。近两年学生网上评教成绩超过90分；近一年校级督导对课程组每个教师的评分位列所在单位前50%。	有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的反馈机制，近两年学生对教师教学效果的满意度评价超过85分；近一年校级督导对课程组每个教师的评分位列所在单位前70%。
	7.2 学生素质和能力 (4分)	近两年课程考核成绩分布状态合理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效果明显，积极参与创新性实践活动、校园以及社会服务活动、获得与本课程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。	近两年课程考核成绩分布状态基本合理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有进步，学生有获得与本课程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。
8. 特色 项目 (5分)	8.1 特色项目 (5分)	课程在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取得具有示范性的成果，特色鲜明，效果显著。	课程亮点不明显。

说明：

1.武汉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共 8 个一级指标，24 个二级指标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2.各项评价分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，表中给出 A、C 两个等级标准，B 级介于 A 和 C 级之间，不满足 C 级即为 D 级。

3.各等级权重占比：A 级权重占比为 1，B 级权重占比为 0.8，C 级权重占比为 0.6，D 级权重占比为 0.4。